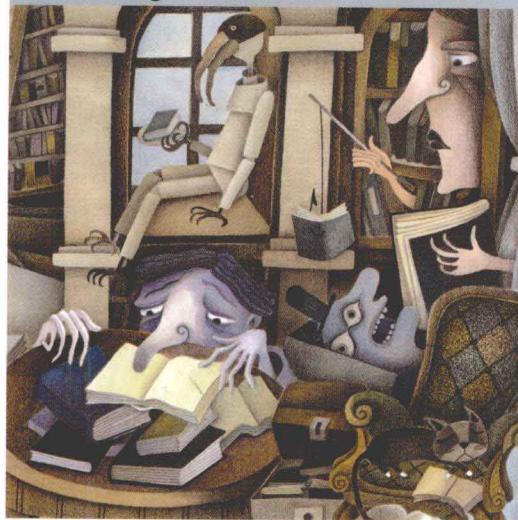


当阅读 是一种 痴情。

书的迷恋
Hunting For Books



图字：01-2005-6068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当阅读是一种痴情/《网络与书》编辑部主编. --

北京：现代出版社，2011.8（网络与书）

ISBN 978-7-5143-0407-7

I. ①当… II. ①网… III. ①读书方法—通俗读物 IV. ①G79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64328号

当阅读是一种痴情

顾问：Peter Weidhaas 陈原 沈昌文

陈万雄 朱邦复 高信疆

总策划：郝明义 吴江江

编者：网络与书编辑部

责任编辑：张璐

出版发行：现代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
邮政编码：100011

电话：（010）64267325

传真：（010）64245264

电子邮箱：xiandai@cnpitc.com.cn

印刷：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
开本：787×1092 1/16

印张：10.5

版次：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ISBN 978-7-5143-0407-7

定价：39.00元

本书简体字版由现代出版社与NET AND BOOKS CO., LTD共同策划，发行，销售地区仅限大陆地区，不包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

N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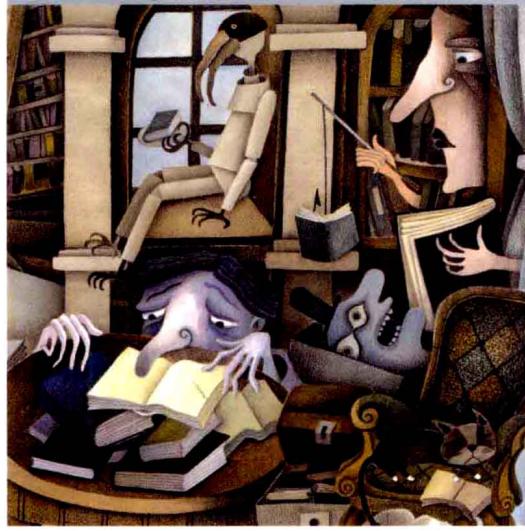
anti

Books

阅读与书

当阅读 是一种 痴情。

书的迷恋
Hunting For Books



人生百病有已时，独有书癖不可医。

—— 陆游 · 《示儿》

当阅读是一种痴情

网络与书编辑部

10
Net and Books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<http://www.tongbook.com>



不需要理由的迷恋

文—郝明义

《书的迷恋》(Hunting for Books) 是《阅读的狩猎》(Hunting for Knowledge) 的对照之作。

《阅读的狩猎》，是想看看有哪些人为什么又如何为书的内容而寻寻觅觅，可以说是在谈书的软体在如何为人所追求。换句话说，比起拥有书籍的本身，他们可能更看重获取书里的知识。

《书的迷恋》，则是想看看有哪些人为什么又如何为书的实体而执着不已，可以说是在谈书的硬体在如何为人所喜好。换句话说，比起获取书里的知识，他们可能更看重拥有书籍的本身。



《阅读的狩猎》谈的是我们对书的理性。

《书的迷恋》谈的是我们对书的感性。

强烈一些的感性，就是迷恋。



在做这本书的过程里，读过一些不同程度的迷恋故事。

有比较黑色的，譬如有人为了买一本稀有的书，硬是卖了好几瓶血来凑钱。

有比较喜剧的，譬如有一位爱书成痴的人，一有钱就买书，买到倾家荡产的地步。无以为继，最后一步他只好把家藏的若干书籍拿出来拍卖求生。拍卖会进行到一半的时候，他溜了出去。不久，会场上多了一名出价勇猛的新买主。这位勇猛的新买主不是别人，正是他自己出去化装，换了个假名字回来。

迷恋到这种程度，则是痴狂。



从感性到迷恋到痴狂，我们对书这种物件的情绪，有着各种不同的层次——一如我

们对衣服、饰品、红酒、汽车等物件的情绪。

在开始做这本书的时候，我们主要想陈列这些情绪、描绘这些情绪、分享这些情绪。但是随着书的进展，也不由得就情绪的来处与去向做了一些整理。

◎

在整理中，最深刻的一个感触，是因中文世界而起的。不论就我们自己的主观条件来说，还是就外在环境的客观条件来说，今天我们在中文世界里对书这种物件的感性，其实并没有太多不同层次发泄的机会。

我们可以拿衣饰这种物件来对照。我们对衣饰的迷恋，可能起因于其穿着的实用，可能是某种剪裁，可能是某种颜色，可能是某种质料，可能是某个设计师的名字，可能是某种品牌，可能是某种价格的本身，可能是因为其炫耀，可能是因为其深沉，可能只是因为有个漂亮的衣橱，可能是没有任何理

由。相对于衣饰，就可以体会出我们对书的迷恋，还停留在多么单薄的境地。

而任何迷恋，如果表现或宣泄的渠道、层次太单薄，都不符合迷恋本身的定义，也不利于其存在。

◎

相对于西方世界，中文世界对书的迷恋还停留在一个单薄的地步，有许多历史的原因，我们试图用这本书里的一些文章开始一些探讨，算是就迷恋这个感性的主题的一点理性思索。

不过更重要的是，就让我们扔开那些思索吧，还是让我们就这么开始迷恋吧——不要瞻前顾后地。快快乐乐地。

迷恋一个人都不需要理由了，何况是书。■

<p>4 From Rex</p> <p>不需要理由的迷恋</p> <p>HISTORY OF There Is Something About Books FERGUSSON</p> <p>11 问世间，书是何物？ 徐淑卿</p> <p>16 藏书行为的后现代启示 洗懿颖</p> <p>18 有人问我关于“书痴”的事 傅月庵</p> <p>22 书痴的种类 庄琬华</p> <p>26 偷书者的秘密文件 陈嘉新</p> <p>29 温和的疯狂 陈嘉新</p> <p>32 毛氏之书走天下，供奉子孙喝好茶 张天春</p>	<p>Part 2 迷恋的价值 The Value of Being Possessed</p> <p>HISTORY OF ARCHITECTURE FERGUSSON</p> <p>44 中西藏书文化之别 郝明义</p> <p>50 一本1174年中国古书的结构分析 编辑部</p> <p>52 一本1673年西方古书的结构分析 编辑部</p> <p>54 一个台湾女婿的观感 古书的土壤和价值之一 蓝嘉俊</p> <p>57 一个老书店主人的心得 古书的土壤和价值之二 蓝嘉俊</p> <p>61 善本古籍价值的三棱镜 吴兴文</p> <p>62 人皮书的故事 一个懵懂的忏悔录 洗懿颖</p> <p>64 藏书家追求的版本 黄金散尽为搜书 许媛婷</p> <p>68 Maps 编辑部</p>
--	--

Part 3
迷恋之人
The Lovers As Hunters

- 78 猎书者的私密忠告
王强
- 84 怪书立体动员令
钱亚东
- 90 《说部丛书》搜寻记
陆昕
- 96 图文书败金女
MaoPoPo
- 102 我的漫画收藏
小庄
- 108 台北旧书店的3阶段转进
李志铭
- 112 街，我的无政府主义书店形式
唐诺
- 116 网络买书的巧合与宿命
唐先凯
- 120 书籍拍卖会见闻录
家西书社老板的经验谈
蓝嘉俊
- 124 从工程师到收藏家
李高雄的古旧书店经验
蓝嘉俊

Part 4
迷恋之所在
The Happy Hunting Ground

Part 5
痴然生活
Life with Books

- 126 书得起
欧阳应霁
- 132 一些炫耀的展示
Susanne von Meiss
- 142 高移动性的书房
黄永松的老巢
蓝嘉俊
- 144 如何照顾书
沈懿颖
- 148 给书不一样的衣服
黄碧端的装帧之乐
徐淑卿

- 150 破铁网
藏书票搜集记趣
吴兴文
- 154 藏书印记
叶原宏

Part 6
痴人之书
50 Must-Read

- 156 “书痴症”并发时要阅读的50本
编辑部

我窝故我在

my pla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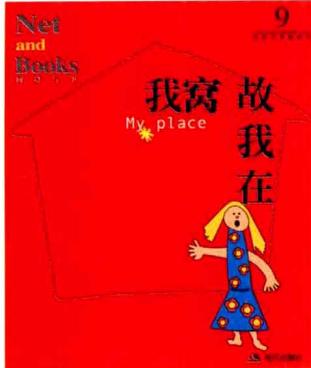
「家」是一个字，但是却有多重作用与意义。

它代表「房屋」——一个更能遮蔽的居所，更能保护自己的居所。

它代表「窝」——一种吸引自己回到那个居所的感觉。

它代表「家庭」——一些在这个窝里逐渐多起来共同生活的人。

它代表「家乡」——一些环绕着这个家庭在时间与空间上扩散开来的氛围。



◎女人与厨房的故事——陈艾

◎窝的移动——关于弃绝也关于拾获——柯裕棻

◎非关空调——让家更温暖，或者更凉快——欧阳应霁

◎永恒的家园——也关于失乐园及天堂——韩良露



Part 1 说痴

There Is Something About Books





问世间，书是何物？

他爱书的气味、书的形状、书的标题。
他爱手抄本，是爱手抄本陈旧无法辨识的日期、
抄本里怪异难解的歌德体书写字，
还有手抄本插图旁的繁复烫金镶边。
他爱的是盖满灰尘的书页——他欢喜地嗅出那甜美而温柔的香。

福楼拜·《恋书狂》

书，是气味

一本书在被阅读的过程中，它已经不仅是一本书，而是糅杂着某一时光的香味与记忆。此中心情最广为人所知的大概属乔治·吉辛的《历尽艰辛话买书》：“我对自己每一本书的气味都很熟悉，我只要把鼻子凑近这些书，它们那散发出来的气味就立刻勾起我对往事的种种回忆。”而爱默生在寒冷的夜晚读柏拉图时，必须将毛毯裹至下巴，从那个时候起，他老是把柏拉图和羊毛的味道联想在一起。

书，是声音

不只是《我愿意为你朗读》里，读书的声音搅拌着情欲像丝瓜藤蔓一样伸展。30年代海达·莫里逊拍摄的照片里，北京邃雅斋旧书店线装书垂下的牙签，因为风的流动，形成凝固的音乐。手指翻动书页的声音，像一次次满足的叹息。《金刚经》在默诵30分钟后，隐隐传来风起云动的回声。班雅明小时候阅读儿童读物，必须把双耳掩住，过去没有儿童读物时他也曾听到类似这样的律动，那是在冬天，暴风雪对他所作的无声的叙述，他从未听懂这种叙述的内容，但是现在时机到了，“我通过阅读密密麻麻的文字，得以探询我当初在窗边听不懂的故事。”

书，是温度

一本被仔细阅读摩挲的书，就像一块温润的玉石，总会显现出人的气味和血色。旅行作家保罗·索鲁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时，曾经拜访波赫士，也看到他在会客室陈列的书架，保罗·索鲁说：“这些书的书背磨破了，外皮也都褪色，可是它们有被读过的模样，全被详细地看过，夹满突



出的纸书签，阅读改变了一本书的外貌，一旦被读过，看起来就不会再一样。”

书，是刻痕

对有些人来说，藏书之所以让他们难分难舍，正是因为他们读过，以及在这些书上留下印记，这些印记像无形的丝线，不论记忆如何远飏难觅，总能立刻重现往日。查尔斯·兰姆乐于见到一本书上有着不计其数的痕迹。他说：“对于一个真正爱读书的人来说，从巡回图书馆借来一部《汤姆·琼斯》或《威克菲尔德的牧师》的时候，那污损的书页、残破的封皮以及书上的气味，该是多么富有吸引力啊。”

书，是命运

班雅明在《打开我的图书馆》里，也点出收藏家之所以迷恋某一物品，乃是由于这个物品所经历的沧桑身世：“收藏品的年代、产地、工艺、前主人——对于一个真正的收藏家，一件物品的全部背景累积成一部魔幻的百科全书，此书的精华就在于物件的命运。”

书，是调情

著名的藏书家罗森巴哈（A. S. W. Rosenbach）出人意表的谦逊，他认为这世上最伟大的游戏是爱的艺术，之后最令人愉悦的才是书的收藏。卡尔维诺显然不这么以为。他在短篇小说《书痴》里，描写一位青年如何在与女士调情的悬疑时刻里，还想忙里偷闲地多看几页书。即使最终他和她拥抱并倒在气垫上，仍不忘抽出一只手来，将书签夹到正确的页码。因为“当心急火燎地想继续往下看的时候，还得翻来覆去地寻找头绪，那可是再讨厌不过的了”。

书，是万恶之源

有人只爱美不爱江山。对见多识广的罗森巴哈来说，书籍一如尤物，既充满致命的吸引力，也是诱发邪恶的危险物品。他说：“我曾见识有些人不惜倾家荡产，长途跋涉而不顾惜友谊，甚至说谎、欺骗、偷盗，都是为了得到一本书。”说来，朱彝尊的“雅赚”行径也颇似于此。他为了获得钱曾的《读书敏求记》，先是大宴宾客，然后又厚赂书童为他取得此书，再请人连夜抄成副本，连骗带偷的招数都用上了。

磨损得厉害非但不表示大不敬，还是有肌肤之亲的证据。

书，是两个人的事

李清照在《金石录后序》里，曾追忆她和夫婿赵明诚赏玩书画的幸福时光。这篇文章写于南宋绍兴年间，当时赵明诚已病逝，李清照自己也辗转丧乱之间，往昔粗衣疏食所觅得的图籍金石百不存一，但是在她的回忆里，这些失去的快乐都闪现着无可取代的光芒。“每获一书，即共同勘校，整集签题。得书、画、彝、鼎，亦摩玩舒卷，指摘疵病，夜尽一烛为率。……余性偏强记，每饭罢，坐归来堂烹茶，指堆积书史，言某事在某书某卷，第几页第几行，以中否角胜负，为饮茶先后。中即举杯大笑，至茶倾覆怀中，反不得饮而起，甘老是乡矣。”

孙庆增在《藏书纪要》里说：“且与二三知己，与能治古本、今本之书籍者，并能道其源流者，能辨原板、翻板之不同者，知某书之久刷印，某书只有抄本者，或偕之间访于坊家，密求于冷铺，于无心中得一最难得之书籍，不惜典衣，不顾重价，必欲得之而后止。其既得之也，胜于拱璧，即觅善工装订，置之案头，手烧妙香，口吃苦茶，然后开卷读之，岂非人间一大韵事乎？”一个人面对书，就像寂寞的岛屿，所有的乐趣都没有回声。如果多了朋友一起共读，即使各自沉浸在不同的书里，即使在冬夜，世界都是温暖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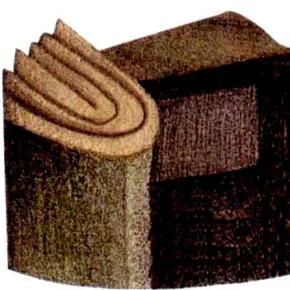
书，是肉体的爱

《爱书人的喜悦》作者安·法第曼认为，她以及兰姆，奉行的是对书的肉体爱。她认为一本书的字是神圣的，但是对于承载字的纸张、封皮等充其量不过是容器罢了，“磨损得厉害非但不表示大不敬，还是有肌肤之亲的证据。”

因此，《玫瑰的名字》里，见习僧埃森描绘过这样的景象：“我曾看过谛佛里的裴西飞卡翻阅一本书，那本书的书页因为温度所致，全都黏在一起了。他把拇指和食指在舌头上沾了沾，再将书一页页翻开，结果每一页上都留下口水的痕迹，不但书角折起，而且书页都有曲折的皱纹……”

书，是精神的爱

但是对另一种奉行宫廷爱的人来说，书的形体毋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。虔诚的宫廷爱信徒是永远不会让书惨遭这种对待的。安·法第曼的朋友克拉克，只许太太在日薄西山后才拉开窗帘，怕的是他藏书的书皮会被晒得褪色。他看上眼的书都至少购买两本，如此只有一本需要忍受他的翻阅。有一次他的岳母从书架上取下一本，于是他就在屋里如影随形地跟着她，防止她对书做了什么不可告人之事。



宋朝司马光的藏书，虽然他数十载翻阅，但是仍如新书一般完好。他的方法是：“至启卷，必先视几案净洁，藉以茵褥，然后端坐看之。或欲行看，即承以方版，未尝手汗沾渍，以触其脑。每看竟一版，即侧右手大指，面衬其沿，而复以次指，面捻而夹过，故得不致揉熟其纸。”

书，是被诅咒的爱

最罪大恶极的事情莫过于斗胆向藏书家开口借书甚至不告而取了。你有这种爱，就要接受最狠毒的诅咒了。最恶狠狠而直截了当的首推圣佩德罗修道院图书馆的警告牌：“敬告仁人君子：凡是偷窃书籍，或是有借无还者，他所偷的书将变成毒蛇，将他撕成碎片；让他中风麻痹，四肢坏死；让他痛不欲生，呼天抢地；让他的痛苦永无止尽，直到崩溃；让永远不死的蠹虫啃啮他的五脏六腑。直到他接受最后的惩罚，让炼狱赤火煎熬他，永恒不停。”想必这些修士丢书的痛苦也与告示牌一般无二，才能诅咒得如此丝丝入扣。可惜的是，偷书的历史恐怕必定会和书籍的历史相终始。早在亚述王国时期，亚塞班尼波王就已经向神祈求：“取走(泥版)之人，却在原应铭刻着吾名之处书写其名，愿阿什尔与宁里珥因此而恼怒与愤恨，并舍弃那人，抹去他在大地上的名与后裔。”

书，是生死相守的爱

小说家牙买加·琴凯德说她童年有偷书之行，原因在于“一旦我念过一本书之后，我就无法承受与它分离之苦”。

对于最痴迷的恋书狂而言，他不能忍受自己和书须臾分离，即使到生命的尽头。A·爱德华·纽顿曾为文追悼年轻的藏书家哈利·爱尔金·威德拿。这位死于泰坦尼克号船难的藏书家，买到的最后一本书是1598年版的《培根散文集》，他行前说：“我还是等书到手以后再走好了，那么一来，万一我搭的船沉了，我才能和那部书一块儿葬身大海。”这段话一语成谶，这本珍贵的《培根散文集》就和他一起沦为波臣。而雪莱的遗体被波浪推向滩头时，他的口袋里放的是《济慈诗集》。

书，是千里相送的爱

就像关于爱情的争议一样，也许有人会质疑，类似殉情行径的同归于尽，到底算不算是一种“真爱”？如果是郑振铎可能就不会采取这种作法。这位爱书如命的藏书家，在抗日战争期间，曾经遭遇藏书被刀劈斧砍与战火吞噬的锥心之痛，因此1950年有人捐赠百余册宋

书，是冰冷的，但是冰冷之下又埋伏着汹涌的激情。

版书时，担任文物局局长的郑振铎亲自到上海验书，为了担心万一飞机失事殃及珍本，他否决了将书空运回北京的提议，而是派专车由自己亲自护送。（在没有书的情况下，郑振铎是不怕坐飞机的，1958年他奉派到阿富汗等地访问，不幸在苏联上空飞机失事罹难。）

郑振铎去世后，他的家属将他所有的藏书捐给北京图书馆。暂且不论图书馆是否为藏书最好的归宿，因为许多捐赠给图书馆的书可能就此委弃尘埃不见天日，有些则可能辗转盗卖流离失所。不过这也是书籍的命运，对于像郑振铎这样的藏书家来说，书之爱就像一段无悔的守候，虽然终须一别，但是至少在到达人生的彼岸之前，他愿意以全然无私的爱，陪它一段。

书，是冰与火的爱

What is a youth? Impetuous fire.

What is a maid? Ice and desire.

电影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的主题曲，是一首歌颂爱情的经典。这首歌起首的几句，便把一场爱情的相对关系做了最清楚的定位：“什么是少年？火与火的绵延。什么是少女？冰与激情的结合。”

书痴对于书的爱情，也可以从这首歌来看个端倪。如果我们把歌词中的“少年”改为“书痴”，而“少女”改为“书”，就知道这场爱情的本质了。

书，是冰冷的，但是冰冷之下又埋伏着汹涌的激情。而这冰冷的激情，只有遇上一个燃烧着熊熊烈火的书痴时，才会在他的寻寻觅觅中，因为他的呵护疼惜，因为他的翻弄抚慰而沸腾起来，爆发出火山的狂热与能量。

这首歌的结尾说：

Sweeter than honey and bitter as gall.

Love is a task and it never will pall.

Sweeter than honey...and bitter as gall

Cupid he rules us all.

甜过蜜糖、苦逾胆汁，爱情是永不会索然无味的任务。

甜过蜜糖、苦逾胆汁，我们都在爱神的支配之下。

是的，书痴与书的爱，也只能叹之于天地之悠悠。